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蔡西濱
電話：2430-1505#511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141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70000A_1100141050A00_ATTCH1.doc、376570000A_1100141050A00_ATT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:國教署)加強宣導並落實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提升學生安全觀念與意識，國教署業前於108年11月26日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，請依本注意事項加強辦理。
- 三、檢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」、「110年學生校外賃居安全宣導EDM」各1份，請公告週知並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